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1份
(36027783_114304045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暨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

1、國小分中、高年級作品組，教師可跨校組隊但須皆為英語教師。

2、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4人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

1、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，亦可多人合著，至多4位作者。

仁愛國小 1140221



QUAA1146001319

2、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（指符合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）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，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，且不得列第1作者。

3、參加對象請各校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，如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審查。

(三)作品規範、審查內容、獎勵內容與著作規定：請詳閱附件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1、採線上報名及收件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sW7DD9WpLA1ajDLk6>），並依指示提交電子檔及其他相關附件。

2、收件日期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點前截止，
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1份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長春國小林家鍊專案教師，電話：(02) 2502-4366轉分機129或 email：
t019@ccp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2025/02/21
16:18:28
交換章